

(2019)浙0102民初1638号

王梅红、陈德良: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梅红、陈德良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7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9)浙0102民初2058号
潘卫东、叶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潘卫东、叶海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7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法院公告

2019年4月23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无主财物公告

我支队于2018年9月18日21时00分许在温州磐石电厂附近海域对一艘编刷船名号为“建洋08”的船舶进行检查后,发现该船船舱内有成品油若干,船上无船员,船上未发现相关船舶证书。该船涉嫌“三无”船舶擅自出海作业、无合法齐全手续买卖成品油,我支队依法将该船扣押在温州鹿城区江滨路海警二大队码头。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台州市椒江区望江路12号浙江海警一支队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支队可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规定》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物品作无主财物认定,并依法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576-88490619

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一支队
2019年4月23日

公告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7日裁定受理对浙江厚土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仙居县人民法院审理。仙居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4日裁定宣告浙江厚土工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鉴于浙江厚土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未能上缴该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浙江厚土工贸有限公司的公章印鉴自2018年8月27日起停止使用,浙江厚土工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6936147843)正、副本自2019年1月24日起作废。

特此公告!

浙江厚土工贸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杭州名恒合成革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2018年11月13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富阳法院)因杭州名恒合成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恒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裁定受理其破产申请,并指定了管理人。现管理人为了实现名恒公司资产价值最大化,维护相关各方合法权益,决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特公告如下:

一、名恒公司概况

名恒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6日,位于杭州市富阳区万市镇彭村洪家,法定代表人宣农,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合成革的生产、销售。

名恒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20000平方米(约30亩,用途为工业用地);无证集体土地面积2219平方米(约3.36亩);有证房屋建筑面积11099.4平方米;无证建筑面积为465.13平方米。另有机器设备(分别为压纹生产线、印刷生产线、干法生产线,其中干法生产线已拆除存放于2号厂房内),以及构筑物、办公用品、苗木及其他辅助设施等。实用新型专利1项,专利号ZL2015 2 1087889.8,专利名称“无溶剂聚氨酯合成革发泡专用烘箱”,未许可他人使用。

二、报名要求

1.报名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5月6日17:00前提交报名材料至管理人办公地点。

2.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杭州市富阳区文居街226号二楼211室;联系人:贾佳,电话15958181863。

3.报名应提交的文件

意向投资人的基本情况资料;近三年的盈利情况;相应的资信证明以及拟参与重整投资的意向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报价、经营方

案、收购方式和履约承诺等,收购报价不得低于2500万元)。

4.报名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应当在2019年5月6日前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至管理人账户。未按期足额缴纳保证金的或报价低于2500万元,视为未报名。

5.其他事项

(1)本招募公告并非要约文件,只作为参考资料使用。参选人决定报名前应对名恒公司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管理人将依职责配合参选人的调查工作。参选人在开展尽职调查前应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保密。

(2)此前已向管理人表明重整意向的投资人也应在2019年5月6日前补足报名保证金,否则视为不参与重整,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如有两家以上报名的,将于2019年5月7日14:00在富阳法院单独会议室采取现场竞价的方式确定重整意向投资人;如只有一家报名的,该报名者直接确定为重整意向投资人。重整意向投资人经管理人微信公众号公示7天后,即正式成为重整投资人,其缴纳的保证金随即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报名者未被确认为重整投资人的,管理人将在竞价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4)参选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应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并于2019年5月17日前全额缴纳投资款。逾期未缴清的,其原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5)如出现影响名恒公司重整的重大事项或富阳法院提出要求,管理人可以中止或撤回本招募计划,且不承担违约和/或赔偿责任。诚挚欢迎各方投资者前来考察洽谈,参与重整投资。

杭州名恒合成革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4月23日

(2019)浙0102民初1083号

邓方红、赖正红: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邓方红、赖正红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7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1073号

金振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金振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3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2603号

朱柏青:本院受理原告周少华诉被告朱柏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8)浙0191民初2603号

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通知

杭州住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瞿旭东与我司于2016年6月23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瞿旭东承租我司位于余杭区良渚街道通运街358号3幢第四、五、六层房屋。承租后,贵司实际使用,且瞿旭东与贵司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至2018年10月31日,后续均未再支付,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约定,我司已与瞿旭东解除合同。现通知如下:

一、我司与瞿旭东及贵司租赁关系已解除。

二、限贵司于2019年5月5日前腾空交还房屋,逾期我司将自行收回房屋,室内物品作无主物品处理。

特此通知

杭州冯记服饰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仲裁公告

杭州爱尚当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2018)杭仲字第655号申请人杭州建华装饰材料市场钓钉材料商行(经营者:张志浩)与被申请人杭州爱尚当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19年2月27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18)杭仲裁字第655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23日

遗失声明

宋波,遗失身份证件一张,身份证号码371581198608200016,有效期限2014年11月11日至2034年11月11日,签发机关为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分局。由此张身份证件所签署或者办理的文件、合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概不负责。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袁军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江Y11170201-5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袁军,让给袁军,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袁军履行相关义务。袁军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袁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

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9年1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金	欠息	欠息(暂计至2017年10月23日)	担保人
宁波江东豪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21909382.78	7413882.2		保证人:胡鸡翔 抵押人:舟山海港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例示截至2019年1月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和截至2017年10月23日的贷款欠息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袁军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705808890、0571-87837983

袁军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4月23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浦江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浦江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受托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浦江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特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浦江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浦江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要求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浦江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150670632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浦江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欠息	债权合计(基准日为2019年1月24日)	担保人
1	金华市天空玩具有限公司	13,000,000.00	4,352,085.37	17,352,085.37	义乌市城阳洁具制品厂、义乌之威针织有限公司、王云花、王建红、伊莺英、金云忠、叶小翠
2	浙江新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9,800,000.00	29,215,963.79	69,015,963.79	浙江金大电器有限公司、邵少伟、洪鸣君、章康文、卢苏菊、章小理、胡昕、金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格蕾美车业有限公司、广西顺邦置业有限公司、广西顺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	浙江百炼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79,943,549.00	7,726,625.87	87,670,174.87	浙江怡通工艺有限公司、楼耕读、陈春晓、浙江绿叶服饰有限公司、陈溪连、周可女、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晓光、虞云新、江西百炼氟材料有限公司、张超康、周荷仙、浙江百炼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4	永康市齐诚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	2,099,560.71	2,099,560.71	林剑锋、杜平赛、章龙灯、徐耿、周雷挺、黄静翠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例示截至2019年1月2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浦江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

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或处置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衢州梦家园纺织有限公司企业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我分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公司淘宝网资产处置平台举办竞价会,对衢州梦家园纺织有限公司企业债权进行公开竞价。因竞价活动只有一名意向人报名报价,且报价已高于我分公司设定的底价,现我分公司按规定补登公告。公告有效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起,有意向者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向我分公司报名并交纳足额保证金,我分公司将重新履行竞价程序;若在公告有效期内未有意向者报名,我公司将以上债权转让给现有意向人。

债权情况

截至2019年3月10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958.78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950万元,利息为人民币8.78万元。

元(利息计算截止2018年1月31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

债权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

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

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

一次性付款。

竞价日期安排

竞买人须在2019年5月5日16时前向指定账户缴纳竞

价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35万元。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扰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

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朱亦鑫 联系电话:0571-87065583

邮件地址:zyx.hz@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